

**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**  
**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编制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，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。

2018 年 6 月 26 日

独立董事：

张小灵

李小军

何年生

